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6-0002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9040003151148

防伪编号： 07912019040003151148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19]第6-00020号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04-17  
报备时间： 2019-04-17 09:36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樊萍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7890  
传 真： 010-8233766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电子邮件： dixinjiangxi@163.com  
事务所网址：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6-00020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关于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拟发行股票收购公交公司持有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新能源”）的 100% 股权。根据相关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642.59 万元，本公司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9.82 元/股，向公交公司发行 676.4348 万股收购公用新能源 100% 的股权。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核准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4,107,403 股股份、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7,967,230 股股份、向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发行 6,764,34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824,14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3 月 31 日，原股东公交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已合法拥有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 （一）公用新能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原股东公交公司承诺公用新能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50 万元 700 万元、750 万元。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本公司（甲方）与原股东公交公司（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若目标公司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应向甲方补偿。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  
÷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乙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甲方，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甲方的，乙方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 （1）.1 股份补偿

甲方应在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回购乙方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由甲方以 1 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当期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  
÷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补偿期限内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补偿期限内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乙方认购甲方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按本条约另行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若当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1）.2 现金补偿

若乙方补偿期限内股份补偿总数不足以补偿甲方，则乙方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乙方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  
÷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乙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若当期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 若标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乙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第(1).1 条约定进行补偿）×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乙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按(1).2 条约定进行补偿），则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第(1).1 条约定进行补偿）×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按第(1).2 条约定进行补偿）之间的差额，乙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甲方，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甲方的，乙方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 (2).1 股份补偿

甲方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乙方的股份方案，确定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由甲方以 1 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第(1).1 条约定进行补偿）×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乙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第(1).2 条约定进行补偿）]÷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乙方认购甲方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按本条约定另行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 (2).2 现金补偿

若乙方股份补偿总数不足以补偿甲方，则乙方还应以现金补足。

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第(1).1 条约定进行补偿）×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乙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第(1).2 条约定进行补偿）-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第(2).1 条约定进行补偿）×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 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乙方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一）公用新能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8 年度，公用新能源实现净利润 850.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52.07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13.61%，公用新能源已完成 2018 年度利润承诺。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